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执字2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谭兆军。

被执行人：马秀芳

被执行人：兰文军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 (2015) 米证执字第 226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马秀芳、兰文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谭兆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马秀芳、兰文军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帐户上的存款177190元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马秀芳、兰文军应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马秀芳、兰文军应承担的案件执行费2557.85元；

四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如斯坦木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金鑫

